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

江税一稽税通(2023)9006号

江门市从越商贸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700MA51NRAD6F)

事由：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公司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将你公
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
细信息见附件)，将你公司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
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
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
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)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
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3年09月04日



附件：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江门市从越商贸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0MA51NRAD6F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3号6幢首层自编TM卡

法定代表人：王祖华，性别：男性，身份证号码：
430426*****0374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4份，金额237.66万元，税额38.02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40.69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